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31号

关于新疆聚铭商砼有限公司商砼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聚铭商砼有限公司：

《新疆聚铭商砼有限公司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红山农场，四周为4号建筑用砂石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0'8.407''$ ，北纬 $44^{\circ}0'6.442''$ 。占地面积2860平方米，项目性质为新建，设置两条 $240\text{m}^3/\text{h}$ 混凝土生产线，配置2套搅拌设备，两条生产线一用一备。配套建设1座砂石料仓库、8座封闭式骨料仓、2座封闭式矿粉仓、4座封闭式水泥筒仓、2座封闭式粉煤灰仓、1座减水剂储罐，以及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 m^3 。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5万元，占总投资的3.899%。

二、环保措施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

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有 16 个筒仓，高度为 23m，每个筒仓顶部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废气密闭风管分区汇总，其中 8 座骨料仓分两组设两根排气筒，4 座水泥仓设 1 根排气筒，粉煤灰、矿粉仓合并设 1 根排气筒，颗粒物经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被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砂石料堆场地面硬化，采取三面围挡，原料采用篷布覆盖，

定期洒水降尘。出站车辆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的 A 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 1 中的景观湿地环境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和减振垫、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料回用于生

产工序；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拉运至相关单位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设置专用的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垃圾清运车运送至垃圾场统一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搅拌楼）、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

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